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19〕5号

关于云南鑫成鹏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线电缆光缆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鑫成鹏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鑫成鹏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线电缆光缆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提古工业园区，2018年8月28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18〕79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5637m²，总建筑面积22040.07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607.68m²。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光缆等用材料 65000 吨/年，其中预计年生产无毒聚氯乙烯电缆料 30000 吨；35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5000 吨；1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 10000 吨；1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 10000 吨；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绝缘料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5 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合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

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四)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在提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隔油池、化粪池后进入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8月22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8月22日印发